

# 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106 年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下埤里辦公處 - 龍江路 429 巷 10 號 2 樓

參、主席：里長王琇妃

紀錄：里幹事廖啟豪

肆、上級督導：視導蔡中義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陸、主席報告：略

柒、市政府相關單位報告：略

捌、里辦公處報告：

1. 中山區「106 年年終大掃除、國家清潔週暨 2017 臺北世大運親善團誓師大會」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假榮星花園公園圓形舞台區舉行，請各里至少 5 名環保義工於當日上午 9:40 到場集合。
2. 中山區公所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，假公所 1 樓行政大廳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）辦理 106 年度「百歲人瑞揮毫喜迎丁酉雞祥如意」新春揮毫活動。
3. 105 年度低(中)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救助業務，總清查工作時程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。中央函釋有關基本工資 106 年調整為 21,009 元。(1)105 年總清查基本工資依現行標準為 20,008 元核算。(2)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之低收入戶申請案，基本工資依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每月 21,009 元核算。
4. 推廣臺北市周五綠色運輸日，請儘量於每周五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5. 有關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相關事項，適用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。各區公所轄區民活動中心，禁止使用及丟棄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租借區民活動中心之申請人應配合區公所查核及勸導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得暫停該申請人之申請權利三個月。
6. 2017 臺北燈節活動，1/25 點燈儀式、2/4 及 2/5 發放小提燈、2/11 文昌繪燈慶元宵。

玖、提案討論及決議

- 一、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(30 萬)

資本門(50,000)	1	增設 LED 彩色字幕機	\$50,000
經常門(250,000)	1	志工文化之旅	\$98,500
	2	網路月租費	\$13,000
	3	志工交通代金	\$20,000
	4	公佈欄維修	\$5,000
	5	影印機維修	\$6,000
	6	飲水機維修	\$6,000
	7	區民活動中心門窗維修	\$5,000
	8	鄰里巷弄暨防火巷清潔消毒整頓	\$90,000
	9	下埤公園清潔打掃用具購置	\$6,500

## 二、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回饋金

公益活動	1	發放戶籍地里民回饋金
獎助學金	2	國小獎助學金之補助
獎助學金	3	國中獎助學金之補助
獎助學金	4	高中及大學獎助學金之補助
社會福利	5	社會福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
文化活動	6	慶祝母親節活動
文化活動	7	母親節活動致贈蛋糕
文化活動	8	中元普渡活動
文化活動	9	重陽節暨中秋節活動
文化活動	10	重陽節暨中秋節活動致贈蛋糕
基層建設	11	滅火器更換藥粉
基層建設	12	公園景觀燈亮化工程
文化活動	13	里民文化參訪(一日遊)
文化活動	14	里民文化參訪(一日遊)
文化活動	15	里民文化參訪(二日遊)

## 三、睦鄰互助聯誼活動(6 萬)

106 年睦鄰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0,000 元：

- 1/15(日)上午 9 點 30 分至 12 點於里辦公處 1 樓舉辦新春揮毫(支用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10,000 元)
- 2/5(日)晚上 6 點 30 分至 9 點於下埤公園舉辦元宵節活動(支用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50,000 元)

**決議:**與會鄰長無異議通過，以上內容及金額變動授權里長調整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鄰長辛勞。

拾貳、散會